

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

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

目的

請委員考慮下文第 3 至 9 段所述六個項目的擬議評級，並通過第 10 至 13 段所述評級工作安排的未來路向。

背景

2.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會議為止，委員已通過 1 342 幢建築物的評級，其中：

- (a) 172 幢為一級歷史建築；
- (b) 363 幢為二級歷史建築；
- (c) 495 幢為三級歷史建築；
- (d) 294 幢建築物不予評級；以及
- (e) 18 幢建築物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，不再進一步處理。

審議項目

- 3.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的會議上，委員通過附件 A載述閣麟街磚石構件、舊皇都戲院及盧吉道 27 號的擬議評級。較早前古物古蹟辦事處（古蹟辦）已按照既定做法，為上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，開會前已把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所有意見書送達委員審閱。下文各段扼述意見書的數目以及對擬議評級的立場。

—— 中環閣麟街磚石構件（附件 A 第一項）

4. 有關閣麟街磚石構件不予評級的建議，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 500 份意見書，其中兩份贊成，497 份反對（當中 473 份為內容相同的請願信）；另有一份沒有表明立場。¹

—— 北角舊皇都戲院（附件 A 第二項）

5. 有關舊皇都戲院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建議，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 133 份意見書，其中 102 份贊成（當中 58 份為內容相同的請願信），23 份反對，另有 8 份沒有表明立場。²

—— 山頂盧吉道 27 號（附件 A 第三項）

6. 有關盧吉道 27 號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建議，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 4 份意見書；其中兩份贊成，一份反對，另有一份沒有顯示立場。

為接獲反對意見的個案確認擬議評級

7.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，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當中，有 97 幢已獲古諮會通過擬議評級，惟因二零零九年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反對意見而尚未確認。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，不影響業主的業權、用途、管理及發展權利。為彰顯這些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，並使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的評級工作能圓滿完成，古蹟辦會視乎個別情況，請古諮會進行覆檢，並為曾遭反對的建築物確認其擬議評級。

¹ 公眾諮詢期過後接獲 52 份意見書（全為內容相同的請願信），反對磚石構件的擬議評級。

² 公眾諮詢期過後接獲 27 份意見書，當中 16 份支持擬議評級（13 份為內容相同的請願信），10 份反對，另有一份沒有表明立場。

—— 中環堅尼地道 22 號 A 香港佑寧堂聖所及鐘樓（附件 B 第一、二項）

8. 二零零九年三月，中環堅尼地道 22 號 A 香港佑寧堂的聖所和鐘樓獲古諮會建議評為三級歷史建築，惟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業主表示反對。反對信和古蹟辦的回覆已於開會前交予委員審閱。香港佑寧堂已獲得規劃許可准予重建，相信聖所和鐘樓有清拆之虞，因此現請委員確認其擬議評級，讓政府可着手與業主討論「寓保育於發展」方案。

—— 沙田大圍第一街 2 號（附件 B 第三項）

9. 二零零九年三月，沙田大圍第一街 2 號獲古諮會建議評定為三級歷史建築，惟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業主表示反對。反對信和古蹟辦的回覆已於開會前交予委員審閱。地政總署接獲第一街 2 號的重建申請，相信該址有清拆之虞，因此現請委員確認其擬議評級，讓政府可着手與業主討論「寓保育於發展」方案。

1 444 幢歷史建築物最新名單和新項目與新類別名單的整理工作

10. 正如上述第 7 段所述，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當中，有 97 幢已獲古諮會通過擬議評級，惟因二零零九年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反對意見而尚未確認。1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的
—— 最新情況載於附件 C。

11. 現行的做法，是公眾自二零零九年起亦可就評級提出意見，公眾提名的項目列於新項目與新類別名單。該名單共有 267 個項目，當中 99 個的評級已獲古諮會確認。為加快餘下項目的評級工作，古蹟辦審慎覆核新項目與新類別名單後，把名單
—— 一分為二，分別列出須進行評級工作的新項目（附件 D），以及
—— 不屬於一般建築物／構築物涵蓋類別和不會進行評級工作的項目（附件 E）。

已拆卸或大幅度改動的歷史建築的最新情況

12. 過去四年，有 17 幢歷史建築物已經拆卸，所屬級別如下：

- (a) 一級歷史建築：1 幢
- (b) 二級歷史建築：3 幢
- (c) 三級歷史建築：7 幢
- (d) 不予評級：1 幢
- (e) 擬評為二級歷史建築：3 幢
- (f) 擬評為三級歷史建築：3 幢

13. 古蹟辦發現另有兩個獲擬議評級的項目曾大幅度改動。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覆核其擬議評級後，認為其文物價值亦已大不如前，不值得繼續進行評級工作。鑑於這 17 個已拆卸項目和兩個大幅度改動的項目前的情況／狀況，現建議終止其評級工作。

徵詢意見

14. 請委員：

- (a) 考慮確認上文第 3 至 9 段所述項目的擬議評級；以及
- (b) 通過上文第 10 至 13 段所述評級工作安排的未來路向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古物古蹟辦事處
二零一七年三月

檔號：LCSD/CS/AMO 22-3/0